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濮阳技师学院)的(濮阳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(一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星链 R-可移动一体化直播车 V3.0, 属于 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音像服务 行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4.66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杭州锐捷互联网营销师实训系统 V3.0, 属于 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音像服务 行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4.66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2 日

说明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